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贸易”）和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联”）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子公司德中贸易因贸易融资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离岸（下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公司需要向德中贸易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同时，德中贸易拟向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称“大华银行”）申请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约合人民币7,081.7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需要向德中贸易提供最高限额为美元1,000万元（约合人民币7,081.70万元）的连带责任

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子公司上海德联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为上海德联申请中信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合同签订起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山林道 13-15 号 2 字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注册资本：HK\$100,000.00

主营业务：贸易及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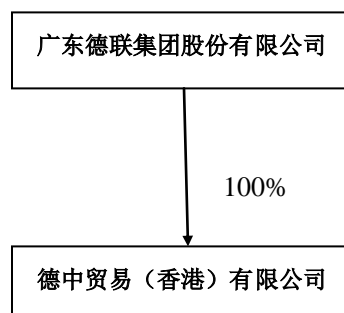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中贸易总资产为 6,572.26 万元，总负债为 6,068.10 万元，净资产为 504.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33%（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德中贸易总资产为 5,601.72 万元，总负债为 5,159.31 万元，净资产为 442.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4,915.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1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德中贸易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对其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2) 公司名称：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161,16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涛路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317596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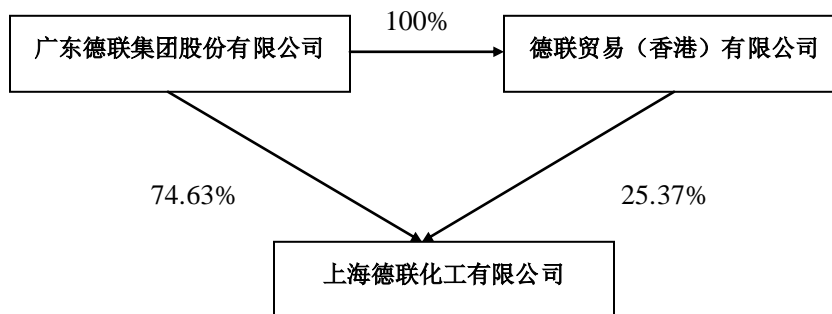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3-08-14

经营范围：生产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玻璃清洗剂、润滑油、车用粘接剂、制冷剂、加工车用增强阻尼垫，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德联总资产为 76,431.55 万元，总负债为 29,628.76 元，净资产为 46,802.79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77%（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德联总资产为 68,368.82 万元，总负债为 20,899.87 万元，净资产为 47,421.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公司董事会授权德中贸易和上海德联各相关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德中贸易和上海德联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质量

优良，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为德中贸易和上海德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中贸易、上海德联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申请银行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本次发生的担保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2.37%和 1.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 135,061.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4%。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